

社會資本理論的兩大困境

● 馬得勇

社會資本理論 (Social Capital Theory) 在二十世紀90年代興起以來，日漸成為社會科學各學科炙手可熱的研究主題。社會科學學者們為之狂熱，是因為在他們看來，社會資本理論是解決諸如「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 (或「公地悲劇」(Tragedy of the Commons)) 之類的合作難題、增進社會效率的一個答案。但是遺憾的是，即使是在社會資本研究較為發達的國外學術界，無論是理論層面的論證還是實證層面的研究都還遠未成熟，概念的混亂、實證研究結果的相互矛盾，已經成為社會資本研究中的普遍現象。近幾年來，社會資本理論也受到了中國大陸學術界的廣泛關注，有關的論文和學術著作不算少，但是學者們在運用這一理論來解釋社會現象時，卻很少對該理論包含的深層次理論問題進行探討。

本文旨在揭示目前社會資本研究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促使學界同行進一步思考和研究，以便能夠整理出一

個在邏輯上嚴密統一，實證研究上也可以操作和測量的概念，消除社會資本研究的混亂局面。由於社會資本理論是一個跨學科的綜合性理論，不同學科觀點各異，爭議頗多，不可能一一列舉。這裏，我們主要從理論構建和經驗研究兩個層面對社會資本研究存在的問題加以分析。

一 理論構建的困境：社會資本=社會關係網、市民參與還是制度結構？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像社會資本這樣混亂和模糊不清的概念可以說是極其罕見的，以致每個學者在展開研究前幾乎都要先界定其含義。對社會資本的不同研究，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將各種研究角度歸納為四個，即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和政治學^①。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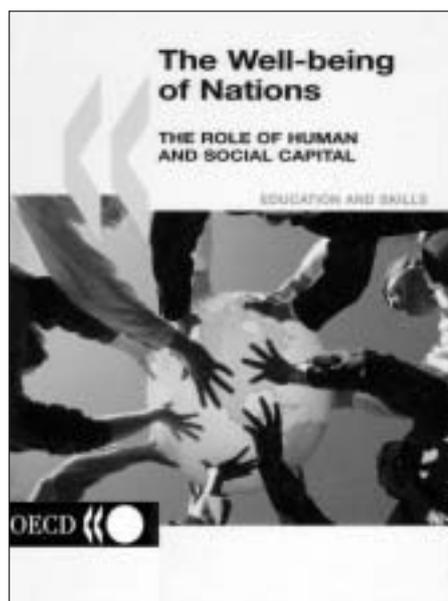
在社會科學學者們看來，社會資本理論是解決諸如「囚徒困境」或「公地悲劇」之類的合作難題、增進社會效率的一個答案。但是即使在社會資本研究較為發達的國外學術界，理論層面的論證和實證層面的研究都還遠未成熟。

* 本研究獲南開大學2007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校內文科青年項目資助(項目編號：NKQ07048)。

筆者收集到的800篇(本)左右的論文和專著來看^②，對社會資本的定義基本上以政治學、社會學和經濟學角度為主，人類學角度相對較少。

社會學視角的社會資本概念，基本上把社會關係網絡或特定的社會結構作為社會資本來看待，這種網絡結構可以給其中的個人提供信息和各種資源。如此定義社會資本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科爾曼 (James S. Coleman)、博特 (Ronald S. Burt) 和林南等人^③。從這類社會資本概念出發，學者們關注的重點是，置身於某種社會關係網絡或社會結構中的個人如何通過這種網絡來獲取各種政治及經濟信息和資源，以提高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與此相對應，這類學者也主要在微觀或個人的層次上，而非宏觀的社會(或國家)層次上分析社會資本的表現、原因和後果。學者們的研究結果也表明，擁有愈多社會關係網的人，其社會經濟地位也愈高。當然，他們的研究並未停留於此，不少學者還使用這一概念來解釋諸如(移民)社區、特定群體甚至某一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

社會學視角的社會資本概念證明了社會關係網絡可以促進個人財富和社會地位的提高，但是否所有的社會成員均可能通過這種方式增加財富呢？答案可能是否定的。圖為OECD有關社會資本的報告。



這一流派最主要面對的理論難題是，既然社會資本是一種「社會性的」資本，那麼它是否必然會促進一個社會的財富增長和社會效率呢？也即，他們的理論似乎只證明了社會關係網絡可以促進個人財富和社會地位的提高，但是問題在於，是否所有的社會成員均可能通過這種方式增加財富呢？答案可能是否定的。因為一個人通過和社會地位較高的官員的關係增加了他的財富或提高了社會地位，但是在一個社會中，社會網絡關係實際上在總量上是不會有太大變化的，社會底層的人不可能像社會精英那樣擁有較多的社會網絡資源，而擁有網絡資源的人也會以排斥他人為前提。因此，這一概念所存在的理論缺陷，使得它不適合用來分析一個社會或國家的社會資本諸問題。依筆者之見，這一流派的概念缺陷實質在於，試圖依據個人層次的分析方法和證據來證明宏觀層次的現象。

政治學視角的社會資本概念以普特南 (Robert D. Putnam) 的觀點最為流行。他認為，「社會資本是指社會組織的特徵，諸如信任、規範以及網絡，它們能夠通過促進合作行為來提高社會效率」^④。這一概念不僅從範圍上包括了社會學視角的社會網絡，而且也將信任、各種有利於促進社會效率的非正式的社會規範，如互惠性、合作等包括進來。這一流派的學者在對社會資本進行測量時，主要有兩個指標，一個是信任，一個是參加社會活動和社團的頻度(包括投票)。與社會學視角不同，持政治學視角的社會資本研究者更注重於探討宏觀層次(國家或社會)的社會資本存量、社會資本對政府效率、經濟發展的作用等。除普特南外，這一流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

諾利斯 (Pippa Norris)、豪 (Peter Hall)、紐頓 (Kenneth Newton)、帕克斯通 (Pamela Paxton) 等人。

從目前的研究狀況來看，這一流派的社會資本概念的最大缺陷在於，它沒有將社會資本和公民社會理論區分開來。例如，普特南在考察意大利和美國的社會資本時，實際上並未嚴格區分公民社會和社會資本兩個概念。公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結成社團、相互合作和信任，從而促進經濟發展、民主制度的運行以及政府效率，這實際上說的是公民社會的積極功能。但是，這裏就存在一個疑問，既然公民社會理論已經存在，為甚麼還要創造一個新的概念呢？這一理論缺陷引起了一些學者的批判，他們認為社會資本理論不過是「新瓶裝舊酒」，了無新意^⑤。不僅如此，普特南等人也沒有將社會資本本身和社會資本的原因區分開來，比如，參加社團被認為是社會資本的表現，但同時，參加社團也被當作社會資本形成的原因來看待。這樣就造成了同語反覆 (tautology) 的現象。

筆者認為，公民社會並不同於社會資本，雖然二者可能存在重合之處。社會資本和公民社會理論二者最根本的差別在於它們強調的基本價值不同。公民社會強調的是「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 (特別是對公民社團的參與) 和「相對於國家的自主性」(autonomy from the state)；而社會資本則強調「信任」(trust)、「合作」(cooperation)、「互惠」(reciprocity) 等。公民參與可能會有助於普遍信任的生成，但並非任何時候都是如此。筆者並不認為在一個社會中，那些諸如工會等為自身利益而鬥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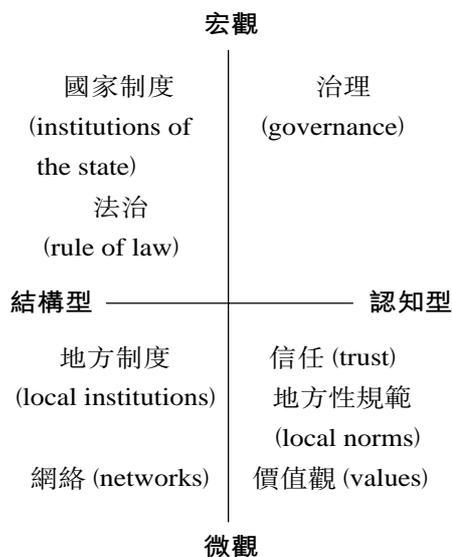
的公民團體和利益集團愈活躍，這個社會的信任與合作就愈容易形成，這個社會的社會經濟效率就愈高，政府治理水平也愈高^⑥。至少在經驗研究上還沒有強有力的證據來支持這種觀點。

經濟學視角的社會資本理論以世界銀行的部分經濟學家為代表，如奈克 (Stephen Knack)、武爾考克 (Michael Woolcock)、達斯古普塔 (Partha Dasgupta)、納然延 (Deepa Narayan)、格魯特爾特 (Christiaan Grootaert) 等，他們的基本觀點是，「社會資本能夠形塑一個社會的社會互動關係的數量和質量的各種制度、關係和規範。社會凝聚力對社會經濟發展十分關鍵。社會資本不僅僅是制度的總和，它是將這些制度連接起來的黏合劑」^⑦。格魯特爾特和巴斯特拉爾 (Thierry van Bastelaer) 甚至從結構—認知、宏觀—微觀兩個維度，對社會資本進行了分類 (見圖1)。這一概念看似涇渭分明，實際上使社會資本的概念變得更加模糊，因為它所囊括的範圍太廣，實際的觀察和測量也更困難。

不僅如此，這一流派使用的概念給人的感覺是，「社會資本是個筐，甚麼都可以裝」，大到國家制度，小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都能涵蓋；而他們對社會資本這一概念下所包含的這些子概念 (也即社會資本的構成要素) 相互之間的關係卻未作任何清晰的說明。在概念的創新上，正如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法因 (Ben Fine) 所批評的那樣，經濟學角度的社會資本理論並沒有突破新制度主義的理論範疇，而只是將新制度主義的理論用社會資本重新進行了包裝^⑧。

政治學視角的社會資本概念的最大缺陷在於，它沒有將社會資本和公民社會理論區分開來。前者強調「公民參與」和「相對於國家的自治」；而後者則強調「信任」、「合作」、「互惠」等。公民參與可能會有助於普遍信任的生成，但並非任何時候都是如此。

圖1 社會資本的維度



資料來源：Christiaan Grootaert and Thierry van Bastelaer, eds.,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343.

經濟學視角的社會資本理論囊括的範圍太廣，大到國家制度，小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網絡都能涵蓋；而對社會資本這一概念下所包含的這些子概念相互之間的關係卻未作任何清晰的說明。

除上述概念上的缺陷外，那些把社會網絡、社團組織（公民組織）等社會實體當作社會資本的研究者還需要回答一個問題：一種不能體現信任、合作、互惠和寬容的網絡關係或社團組織還能不能視作社會資本^⑨？在筆者看來，沒有了信任、合作這些價值理念，純粹的社團和公民組織就不能體現社會資本了，以社會網絡、社團作為測量社會資本的指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操作方法。

綜上所述，社會資本研究的最大問題還是在於概念的模糊不清和測量指標的使用不當。這裏，筆者並不想對社會資本的概念重新再做一次界定，因為這些五花八門的概念已經夠多了；倒想指出的是，在構建社會資本概念的時候，必須要滿足如下幾個條件：

(1) 本質相同：當我們談到社會資本的時候，不管說的是哪個國家、

哪個地方、哪個時代的社會資本，其本質都應該是一致的；

(2) 形式多樣：由於每個時代、每個社會的文化、制度、社會結構都會有所差異，社會資本所指稱的事物在具體的表現形式上可以是多種多樣的，就像貨幣，每個國家都會有不同的形式，但是其本質則相同；

(3) 概念不可替代：這個概念所指稱的事物是其他概念所不能替代的，或者說用其他概念替換以後其意義就會變得不完整^⑩；

(4) 可觀察和可測定：如果社會資本確實存在，那麼這種「資本」就應該可以被觀察，同時可以通過適當的方法來加以測定，因為社會資本概念不是一個哲學概念，它所指稱的是現實世界中存在的事物和現象，純粹在抽象的層面討論社會資本是沒有意義的。

從以上幾個原則出發，社會資本研究者應該努力探尋一個嚴密但具包容性的概念。

二 經驗研究的困境：社會資本從何而來，有何影響？

社會資本作為一個具有很強實證研究色彩的理論，除了在概念本身存在很大爭議外，在經驗研究層面上，學者們對它的起源和後果等方面同樣有很大爭議。這裏，筆者主要從宏觀角度對這些爭議作簡要介紹。

從宏觀角度來看，羅斯坦 (Bo Rothstein) 和斯道勒 (Dietlind Stolle) 認為在有關社會資本起源問題上，存在兩種理論視角：社會（歷史）中心的視角和制度中心的視角^⑪。班菲爾德

(Edward C. Banfield)、福山 (Francis Fukuyama)、普特南等人被認為是從這個角度來解釋社會資本起源的，他們認為，社會資本源於一個社會的歷史和文化，有些文化有助於人們之間產生信任並使社會資本得以積累，有些文化則不然。

普特南在研究意大利地方政府績效時，注意到了社會資本在提高政府績效和民主制度效率中的積極作用。他在探討意大利北部社會資本起源的時候，追溯到了一千年前的地方自治、居民相互合作的傳統，而南部則延續了君主專制統治下的不信任和不合作的傳統。在他看來，這種信任、合作的歷史和文化不會輕易改變^②。而福山也同樣用信任的文化傳統來解釋美、法、意、德、日、韓、中的經濟發展差距^③。英格爾哈特 (Ronald Inglehart) 實際上也傾向於認為社會資本是一種文化的產物，他根據四十七個國家的調查數據的分析得出結論：「人際信任是特定社會的一個相對持久的特徵：它反映了一個特定民族的全部歷史傳統，包括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以及其他方面的因素」^④。

與歷史、文化為中心的解釋視角相對照，一些學者從制度的角度來解釋社會資本的產生，即社會資本不可能獨立存在於政治或政府之外的公民社會中，相反，政治制度和政府政策創造、傳播和影響社會資本的數量和類型。萊維 (Margaret Levi) 從理論角度的分析認為，當人們對制度具有信心時，這種信任會擴散到社會領域，從而增進人際間的信任，也即人們對制度的信任 (因) 影響人際信任 (果) ^⑤。

主張制度催生社會資本的羅斯坦等人還具體描繪了制度如何造就社會資本的過程：政府通過建構社會福利制度保障了公民的基本生活，這種社

會安全網的構建減少了人們的不安定感，從而減少了那種為爭取自身利益而鬥爭的市民參與，同時增加了民眾出於公共利益和福祉的市民參與，通過這種政策，信任、合作和寬容等社會資本價值就會在人與人之間形成。他們還以福利國家的典範——瑞典為例，來對自己的觀點加以證明^⑥。

伯艾克斯 (Carles Boix) 和珀斯訥 (Daniel N. Posner) 也強調了社會政治關係對社會資本形成所產生的影響，他們認為行為者的理性選擇最終並不必然導致合作的產生，行為者最終是否走向合作，社會資本最終能否形成和增長，依賴於該地區內既存的社會政治關係，以及不平等和極化 (polarization) 的程度，這種社會政治關係很大程度上是制度和政府政策的產物^⑦。什托姆普卡 (Piotr Sztompka) 以90年代初波蘭的民主轉型為實證研究對象，主張制度在信任的產生和增長中起着重要作用，民主制度與專制制度相比，更有利於信任的產生^⑧。

從上述兩個理論視角各自的邏輯和實證研究結果來看，似乎各有各的道理，但是細究起來，兩種視角又都存在問題。如果社會資本是一種文化的產物，那麼對一個特定國家或社會來說，社會資本存量是否有可能實現從低到高的發展？因為如普特南所言，「永不合作」和「合作」兩種均衡都非常穩定，而文化的改變並非一朝一夕所能實現，如意大利南北地區的社會資本存量的差異是數百年來積累和發展的結果。社會資本如此穩定，依靠制度和政策來改變其存量顯然是不可現實的。

此外，如果社會資本是一種制度的產物，特別是民主制度的產物，那麼民主化是否就意味着社會資本會自然而然地產生？事實上，很多國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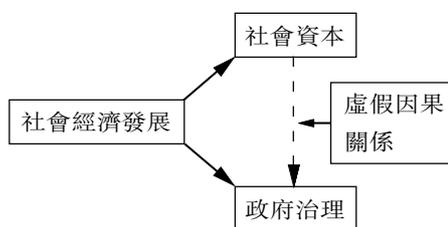
如果社會資本是一種制度的產物，特別是民主制度的產物，那麼民主化是否就意味着社會資本會自然而然地產生？事實上，很多國家在民主化過程中，社會資本非但沒有增長，反而呈現下降趨勢。

在現有國家中，我們很難找到兩個在社會、經濟、文化、歷史背景都很相似，而只有社會資本存量不同，且政府治理水平也不同的國家。因此，現實中我們很難觀察到社會資本和政府績效(或治理水平)之間的因果關係。

民主化過程中，社會資本非但沒有增長，反而呈現下降趨勢，這種情況在前蘇聯、東歐國家、新興民主國家都出現過。如何解決這種困境？這是那些把提高民主制度效率寄託於社會資本的學者無法迴避的理論和現實問題。在筆者看來，兩派主張的共同缺陷是沒有對各自理論所適用的範圍加以限定，未能具體說明在何種前提條件(何時、何地、何種社會背景)下他們的理論才可能成立。

許多學者認為，社會資本可以提高政府績效，高水平的治理被認為是社會資本的一個結果^⑨。但是在經驗研究上必須面對的一個問題是，如何將社會資本與其他對政府績效產生影響的因素(比如政治制度因素、社會經濟發展因素)區分開來？雖然理論上這種區分是可能的，但是在實證研究中卻很難做到。比如，在分析社會資本對政府治理水平的影響時，雖然統計分析可能會顯示兩者之間存在相關性，但這種相關很有可能是一種虛假的因果關係，因為這兩個變量都可能是另外一個變量，比如是經濟發展水平的結果(見圖2)。

圖2 社會資本與政府治理之間
虛假關係的可能性



事實上，在現有國家中，我們很難找到兩個在社會、經濟、文化、歷史背景都很相似，而只有社會資本存量不同，且政府治理水平也不同的國家。因此，現實中我們很難觀察到社

會資本和政府績效(或治理水平)之間的因果關係。不僅如此，社會資本是通過甚麼樣的作用機制來影響政府績效？對這一問題，仍然需要更為細緻的研究來加以說明。

如果單純是經驗層面的爭議倒還可以理解，但是當概念本身的混亂和經驗研究結合在一起，那麼問題就非常嚴重了。費提克斯(Sophie Ponthieux)曾經從概念構建、經驗研究和政策意義三個方面對社會資本理論提出了批評。他指出，在概念上，社會資本缺乏一個邏輯性的敘述，只是簡單地把網絡、信任、規範、互惠、價值、文化、參與(participation)、介入(involvement)、誠實(honesty)、可信性(trustworthiness)、公民社會、制度、集團、社區(communities)這些概念機械地捆綁在一起；在經驗研究中，社會資本從一開始就混淆了不同的生活條件，以及在教育、資本、權力、機會上的不平等與社會資本的因果關係。研究結果相互矛盾，導致了衝突性的描述；從政策意義上，社會資本研究試圖為解決現存的社會問題提供靈丹妙藥，為政府制訂政策提供依據，但是它並未提供任何未知的東西，沒有為試圖解釋的事物提供更好的理解^⑩。到底甚麼是社會資本？社會資本從何而來？影響如何？有沒有可能讓一個國家或社會的社會資本實現從低到高的發展？這些問題都值得學界進一步思考和研究。

三 結 語

一個新的理論的誕生並不是一帆風順的。概念作為理論的核心組成部分具有極其重要的地位，然而，在社

會資本研究日益興盛的同時，概念的混亂和經驗研究的自相矛盾，使社會資本理論的發展陷入困境。對社會資本理論提出強烈批評的法因指出，全球化和社會資本可以說是二十世紀90年代以來社會科學界最為流行的兩個概念，然而社會資本的概念被經濟學家過份泛化，社會資本概念的流行是試圖用經濟學解釋所有社會現象，即所謂經濟學帝國主義的又一個表現。社會資本研究者無視利益衝突的不可避免，而埋頭於尋找雙贏和合作的途徑。

法因還指出，社會資本的危險不在於它代表了一種新的東西，而在於它支持理解世界的舊的概念和框架，顯示出仍然沒有擺脫現代化和資本主義這些概念範圍。在他看來，社會資本研究者為非洲的發展所開出的社會資本藥方是一種「西方知識帝國主義」，他們妄圖使在西方國家土壤上形成的知識擴散成為一種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普遍真理^①。

鑒於社會資本理論的種種缺陷，有學者建議放棄社會資本這一理論範式，也有學者提議用「社會能力」(social capabilities) 來代替社會資本^②。如果社會資本研究者無力彌補社會資本理論中的致命缺陷，或各說各話，或埋頭於一堆令人困惑的數據中，那麼或許真的應該廢棄這一概念了。當然，這些研究中的缺陷也給學者們留下了很大的研究空間，我們期待學界能夠出現一個成熟的社會資本理論。

時下，社會資本研究已經成為中國學術界的一大熱門主題，不少學者將建設和諧社會這一政治目標寄託在社會資本理論身上，經濟學界則試圖用社會資本理論來解釋中國(特別是諸如溫州之類的地區)的經濟發展。但是，如同社會科學的許多其他概念

和理論一樣，社會資本理論對中國學界來說也是舶來品，研究社會資本的中國學者在應用這一概念來分析中國的社會資本諸問題、為政府出謀劃策時，或許不應該忘記誕生這一理論的西方國家的政治社會背景。

筆者最近的一項針對六十多個國家的比較研究結果顯示，社會資本是否能夠促進政府治理水平的提高，依賴於民主這一制度環境；在那些非民主制國家，社會資本和政府治理水平之間並不存在明顯的相關性，而兩者的相關性在民主制國家則非常顯著。因此，社會資本不僅不是民主制度的替代品和拯救社會弊病、解決社會矛盾的萬能良藥，而且，社會資本本身能否在社會經濟生活、政府機制運轉中發揮作用，也必須依賴民主的制度環境。沒有健全完善的民主制度和法治，以社會資本來實現社會和諧恐怕是一種過於天真的想法。

社會資本不僅不是民主制度的替代品和拯救社會弊病、解決社會矛盾的萬能良藥，而且，社會資本本身能否在社會經濟生活、政府機制運轉中發揮作用，也必須依賴民主的制度環境。

註釋

① Centre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The Well-being of Nations: The Role of Human and Social Capital* (Pari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40.

② 其中英文資料600多篇(本)；中文資料數十篇(本)；韓文資料數十篇(本)。研究對象涵蓋歐洲、美洲、非洲、亞洲等數十個國家和地區。

③ James S. Coleman,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1988): 98; Ronald S. Burt, "Structural Holes Versus Network Closure as Social Capital", in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ed. Nan Lin, Karen Cook, and Ronald S. Burt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2001), 31-56 ; 林南著，張磊譯：《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18。

④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167 ; 帕特南著，王列等譯：《使民主運轉起來：現代意大利的公民傳統》（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頁195。

⑤⑥ Ben Fine, "It Ain't Social, It Ain't Capital and It Ain't Africa", *Studia Africana*, no. 13 (2002): 18-33; Ben Fine, "Social Capital for Africa?", *Transformation*, vol. 53 (2003): 29-52.

⑥ 對此，奧爾森(Mancur Olson)在其著作中進行了較為系統的闡述。他認為各種強大的利益集團的形成阻礙了國家社會經濟效率，並最終導致了國家的衰落。參見 Mancur Olso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⑦ 參見世界銀行網站，<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 TOPICS/EXTSOCIALDEVELOPMENT/ EXTTSOCIALCAPITAL/0,,contentMDK:20185164~menuPK:418217~pagePK:148956~piPK:216618~theSitePK:401015,00.html>，2005年10月15日下載。

⑧ Ben Fine, "Social Capital for Africa?", 29-52.

⑨ 這種組織實際上是大量存在的，比如一些大型的、鬆散的社團組織，如中國的工會和美國的退休人員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s, AARP)。這些組織實際上和社會資本沒有太大關係。

⑩ 比如用選舉來替換民主，用城市化來替換現代化，或者把市場經濟等同於資本主義，把計劃經濟等同於社會主義。

⑪⑫ Bo Rothstein and Dietlind Stolle, "Ho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Create and Destroy Social Capital: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Generalized

Trust", paper prepared for the 98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in Boston, MA, August 29-September 2, 2002.

⑬ 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163-85.

⑭ 福山(Francis Fukuyama)著，彭志華譯：《信任：社會美德與創造經濟繁榮》（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

⑮ 英格爾哈特(Ronald Inglehart)：〈信任、幸福與民主〉，載沃倫(Mark E. Warren)編，吳輝譯：《民主與信任》（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頁81。

⑯ Margaret Levi, "A State of Trust", in *Trust and Governance*, ed. Valerie Braithwaite and Margaret Levi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8), 77-101.

⑰ Carles Boix and Daniel N. Posner, "Social Capital: Explaining Its Origins and Effects on Government Performa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no. 4 (1998): 686-93.

⑱ 參見什托姆普卡(Piotr Sztompka)著，程勝利譯：《信任：一種社會學理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⑲ 參見Robert D. Putnam, *Making Democracy Work*; Stephen Knack, "Social Capital and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Evidence from the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 no. 4(2002):772-85.

⑳ Sophie Ponthieux,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pital: A Critical Review", 10th ACN Conference-Paris, 21-23 January, 2004.

㉑ Stephen S. Smith and Jessica Kulynych, "It May be Social, but Why Is It Capital?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a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Politics & Society* 30, no. 1 (2002): 149-86.

馬得勇 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政治學博士，目前任教於南開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政治學系。